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則

民國108年12月5日 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11月5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、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本學則。

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、轉學、轉組、畢業、校際選課、暑修、及學籍相關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研究所一年級新生。

第二章 碩士班學生入學

第四條 凡在本國之公立大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神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。

第五條 外國學生如具有入學資格，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規定」申請入學，其辦法另訂之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、選課、註冊手續，並繳驗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。凡填具放棄入學申請書、證明文件不齊或不實、無故逾期未到者，即喪失入學資格。

第七條 新生因生病、簽證、服兵役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因素不能於當學年入學時，應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校核准者，應於報到後、預選課程前，向教務處申請並完成保留入學資格。學生除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保留期限可至多三年外，其他原因保留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。

第三章 選課、繳費及註冊

第八條 學生須按規定日期利用本校教務系統選課（含加、退選），並按註冊單要求完成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繳交費用完成註冊手續。未按規定辦理完畢者，依情節輕重給予處分。如有特殊事由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，但以一週為限。逾期一週者，勒令休學，如逾休學年限者即予勒令退學。

第十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，其退費標準應依照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其在教務系統上所選之課程按時上課。學生漏選之課程，即

使參加聽課完成所有要求，成績不予計算。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，得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一週(期中考後三週)內申請停修。已選科目未辦退選或停修手續而無成績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，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。其辦法另訂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四章 科目、學分

第十三條 學生應依照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課，未修畢者不能畢業。應修科目及學分表應由課程委員會研議，且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四條 道學組至少需修畢93學分，聖經研究組至少需修畢62學分，跨文化研究組至少需修畢72學分。

第十五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本校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。

二、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得不受前項應修最低學分之限制。

第十六條 本校道學組學生應修滿3學分之實習科目、聖經研究組應修滿2學分之實習科目、跨文化研究組之學生應修滿2學分之實習科目及10個月工場跨文化課程實習與體驗，始能畢業。

第十七條 重複選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，該學分不得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也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計算。新生如符合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所列資格者，可申請抵免。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第十八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條件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。科目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為有先後次序者，不得顛倒修習。有講授或實習之科目者，不得先修實習之科目。

第十九條 本院學生皆需修習「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」，並提出論文通過後始得畢業。

第五章 請假及曠課

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，須按照學生請假規則請假，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請假，總時數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，否則勒令休學。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請假獲准，或因遭遇重病、受傷、重大家庭變故之學生經學務處認定者，不受上述限制，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考核措施處理之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未經請假、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

第二十三條 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小時者，即予勒令休學。

第六章 成績、考試

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、操行、實習三種，學生學業成績核計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實習科目得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之考評方式。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評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學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，於學期開學之初告知學生。學期學業成績應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教務處。

第二十七條 學生實習成績由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實習工作評估表評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各項成績，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遺漏或錯誤者，由該科教師以書面提出，經所長簽核後，送教務處提報教務會議決定之。成績更正申請或申訴，除不可歸責學生原因外，最遲應於事件發生之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科目成績不及格者，均不予補考，必修科目即令重修。

第三十條 學生因公、重病、親喪、重大事故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，不能參加期中、學期考試或如期交報告者，應按照規定請假並事前經任課教師核准。未經核准無法補考或逾期繳交報告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任何考試時，如有舞弊行為，一經查覺，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給予懲戒或勒令退學。學期考試舞弊者，該科目之全學期成績，不得及格。

第七章 轉組

第三十二條 學生入學後，得於當學年行事曆所定期限內，向教務處申請轉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組。

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優異或所讀組別與興趣不合者，經所長簽認，及轉組口試，成績達到標準者，教務處可核准轉組，轉組後學生之學籍隸屬新學組。

第三十四條 學生轉組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再轉回原學組。

第三十五條 轉組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組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
第三十六條 學生未經轉組之前，不得放棄本學組應修之科目，而先行修習擬轉入學組之科目。

第八章 休學、復學、轉學、退學及開除學籍

第三十七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應經所長核准，至遲於該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前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。
- 二、學期結束前休學者，該學期成績不予登記。
- 三、學生於辦妥休學手續後，如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，或其兵役緩徵、儘召經向縣市戶籍單位已報離校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
- 四、學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（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），不得在學期中申請復學。休學二學年期滿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，得經本校核准後再延長休學年限，最多以一年為限。
- 五、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應予（勒令）休學：
 - （一）缺課日數，達該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或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小時者。
 - （二）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，認定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。
 - （三）違反校規，受應予休學之處分者。
 - （四）逾時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受勒令休學之處分者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校處理學生復學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休學期滿，應於開學前一週至教務處完成復學手續；如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，亦應於開學前一週完成申請續休手續。逾期未辦理復學或續休者，視為無意願就學，應予勒令退學。
- 二、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學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但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，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- 三、休學滿一學期或三學期復學者，該復學之學期須修足規定學分數，已修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
- 一、休學年限已滿，逾期未復學而受勒令退學者。
- 二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三、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。
- 四、考試作弊、畢業論文抄襲經調查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修業期限屆滿，仍未修足所屬系(所)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- 六、學期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，全部科目曠考者。
- 七、自動申請退學者。
- 八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。

第四十條 學生退學須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。自動申請退學者，須完成校方離校相關規定，始可辦理退學手續。

第四十一條 退學學生，如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，於辦完退學手續後，得申請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本校肄業期間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，不得報考本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。

第四十三條 學生註冊後，其退學退費標準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退費。學生取得本校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。休學在註冊(截止)前辦理者，免繳各項費用；註冊後辦理休學者，退費標準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退費。

第四十四條 學生如有違犯校規或違反國家法令，情節重大者，即予開除學籍，凡開除學籍之學生，不發給任何證明。

第九章 修業年限、畢業及學位

第四十五條 道學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四年；聖經研究組修業年限為二年到三年；跨文化研究組修業年限為三年到四年。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最多以三年為限。

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，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，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，准予畢業；並於辦妥離校手續後，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四十七條 學生學位考試，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辦法另訂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，詳細登記其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外國學生國籍、僑生僑居地、家庭狀況、教會背景、教會服事/工作經歷、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、入學年月、研究所組別、休學、復學、轉組、所修科目學分成績、畢業年月與授予學位（或退學記錄）等。前項學生學籍資料，永久保存。

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，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，應即更正

第五十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，另以辦法補充之。

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，教育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